

银行信贷基本知识

学习目标

1. 了解信贷业务、个人贷款及公司信贷的基本概念。
2. 掌握信贷业务、个人贷款及公司信贷的分类。
3. 理解信贷业务、个人贷款及公司信贷的产品要素。

技能要求

1. 能准确熟练地对个人贷款及公司贷款的产品进行分类。
2. 能够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特点,向客户熟练推荐各个信贷产品。

引例

鼓励融资走贷款道路 弱化影子银行发展

2014年6月30日,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公布了存贷比监管指标改革的具体内容:在计算存贷比分子时,从中扣除六项;在计算存贷比分母时,增加了两项。通过“六减两增”,缓解了银行放贷时的存贷比压力。

分析认为,此次调整存贷比指标,理论上商业银行释放流动性最多可超过8 000亿元,但实际释放资金将低于理论数值。但此举同时减轻了存贷比考核的压力,鼓励融资走贷款的道路,弱化影子银行的发展,引导非标债权向表内转移。

(资料来源:金投银行,2014年7月3日,<http://bank.cngold.org/c/2014-07-03/c2627755.html>)

第一节 信贷业务概述

一、信贷的基本概念

信贷是银行利用自身资金和信誉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或融信,并以客户支付利息、费用和偿还本金或最终承担债务为条件的一种授信业务经营活动。

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是向客户融资或融信的过程,需要仔细甄别客户,融资甄别客户的还款能力,融信甄别客户的商业履约能力。在这个环节,银行承担客户违约风险,并因此获得一定的风险溢价回报。

二、银行经营的信贷业务的种类

（一）按会计核算归属划分

按会计核算归属可分为表内信贷业务和表外信贷业务。表内信贷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商业汇票贴现等。表内信贷业务使用银行的信贷资金,占用银行的贷款规模,属于银行的融资活动,受银行的存贷比约束。表外信贷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表外信贷业务不使用银行的信贷资金,不占用银行的贷款规模,属于银行的融信活动,不受银行的存贷比约束。

银行如希望快速拉动存款,一般都需要大力发展表外信贷业务。新设立的银行发展业务的一般顺序应当是首先发展表外信贷业务,将存款做上去,然后发展表内信贷业务,做出利润。

（二）按期限划分

按信贷期限可分为短期信贷业务、中期信贷业务和长期信贷业务。短期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中期期限在1~5年之间(含5年),长期期限在5年以上。

（三）按担保方式划分

按担保方式可分为信用信贷业务、担保信贷业务(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方式)。信用信贷业务,针对的是一些高端客户,例如一些处于垄断地位的电力公司、电信公司、高速公路集团等;担保信贷业务,针对的是一些大中型客户,具备较好的适用性。

（四）按币种划分

按信贷币种可分为本币信贷业务和外币信贷业务。对于外币信贷业务,银行需要承担汇率变化风险。在人民币升值的大背景下,提供外币贷款,国内银行承担了巨大的汇率风险。

（五）按性质和用途划分

按贷款性质和用途可分为固定资产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工商业和建筑业等流动资金贷款)、循环额度贷款、消费贷款、保证、承兑等信贷品种。

三、信贷的基本要素

（一）对象

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客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行内信贷政策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将信贷业务客户归纳为如下两类:

一类是公司类客户,包括企(事)业法人、兼具经营和管理职能且拥有贷款卡(证)的政府机构、金融同业、其他经济组织等。

一类是自然人,主要是有购房或购车需求的自然人客户。

(二) 金额

银行向客户提供单笔信贷业务或额度授信及额度使用的具体数额。贷款金额必须充分考虑客户的承受能力和运作资金的能力。根据用款项目的需要,贷款应当足额供给,而且应当适度。



小贴士

贷款为什么要适度呢?

超额贷款,客户可能挪用贷款;不足额供给贷款,客户不能完成项目,同样风险很大。很多银行的信贷部门喜欢对客户的贷款额度打折,逼得支行在申报额度授信的时候,有意多申报贷款,留给信贷部门打折。

(三) 期限

主要指贷款期限或银行承担债务的期限。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银行信贷政策等规章制度的原则下,由银行与客户协商确定。融资的期限应当与客户的用途及周转速度保持一致。期限过长,客户可能挪用信贷资金;期限过短,客户周转速度不足以支撑,可能出现贷款逾期。

(四) 利率或费率

目前银行发放贷款的利率和办理表外信贷业务的费率统一按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小贴士

通常表内信贷业务有费率和利率,例如办理贷款,银行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并收取贷款利率;表外信贷业务由于不动用银行的信贷资金,因此没有利率,仅有费率。

(五) 用途

不同的信贷业务有不同的用途。银行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尤其要注意其用途是否合法、真实以及是否真正用于指定用途。

(六) 担保

担保是保证借款人还款或履行责任的第二来源。客户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第三方保证、抵押、质押等。

第二节 个人贷款

一、个人贷款的概念

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

本外币贷款。

个人贷款业务属于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一部分。在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是以主体特征为标准进行贷款分类的一种结果,即借贷合同关系的一方主体是银行,另一方主体是个人,这也是与公司贷款业务相区别的重要特征。

二、个人贷款的特征

在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各商业银行不断开拓创新,逐渐形成了颇具特色的个人贷款业务。

(一) 贷款品种多、用途广

各商业银行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不断推出个人贷款业务新品种。目前,既有个人消费类贷款,也有个人经营类贷款;既有自营性个人贷款,也有委托性个人贷款;既有单一性个人贷款,也有组合性个人贷款。

这些产品可以多层次、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满足个人在购房、购车、旅游、装修、购买消费用品和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从事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需求。

(二) 贷款便利

近年来,各商业银行都在为个人贷款业务简化手续、增加营业网点、改进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从而使得个人贷款业务的办理更为便利。

目前,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的个人贷款服务中心、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方式了解、咨询银行的个人贷款业务;客户可以在银行所辖营业网点、个人贷款服务中心、金融超市、网上银行等办理个人贷款业务,为个人贷款客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三) 还款方式灵活

目前,各商业银行的个人贷款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如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等比累进还款法、等额累进还款法及组合还款法等多种方法,而且客户还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还款能力的变化情况,与贷款银行协商后改变还款方式。因此,个人贷款业务的还款方式较为灵活。

三、个人贷款产品的种类

(一) 按产品用途分类

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个人贷款产品可以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类贷款等。

1.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包括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住房组合贷款。